

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

余洋 龚汝富¹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传承了留日法政速成教育模式,具有速成功利和抢滩占位的办学目的。由于生源素质偏低,师资又不稳定、教材缺乏系统,教学管理失序,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存在诸多问题。尽管省内各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事实上发展成为地方政法各界主力军和新的士绅标杆,但他们在促进地方法治和保障民权方面的作用不宜高估。在求仕为官与致用为民之间,他们也未能完美结合起来,充其量不过是废除科举之后衍生出来的一个新官僚与新士绅群体。

【关键词】：近代江西 法政教育 法律人才 法律职业群体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 (2019) 06—0120—10

1905 年废止科举后,肇始于留日法政速成科的近代中国法律教育,迅速承接了旧式科举登进的荣耀,成为士子博取功名利禄的终南捷径。作为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一个缩影,江西近代法律教育始于 1906 年 9 月改明经学堂为法政学堂,^[1]终于 1933 年 6 月三大法政专门学校关闭,培养法政人才数千人。^[2]不仅孕育了民国时期江西地方司法人员的主体成分,甚至主导了江西地方社会的政治生态与权力分配。^[3]在 1927 年 6 月江西省举行的县政人员考试中,考取县长和行政督察专员资格者有三分之一以上为法政毕业生。^[4]在 1926~1938 年中,江西至少有 184 位法律专业毕业生担任县知事或县长,遥居各专业之首。^[5]据笔者查对 1936 年 6 月至 1938 年 4 月江西省第五、六、七、八行政督察区各县政府的秘书、科长名册,发现名册内的秘书、科长大部分为法政毕业生,其中婺源县一位秘书和四位科长均为法政毕业生,第三科科长冷汝希还是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生。^[6]但是,游走在政法各界的江西法律人,似乎并没有给域内社会安定与法治前景带来实质性改变,甚至连他们最基本的司法阵地也常在民众攻讦驳难之中,被质疑的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在 1933 年 6 月送走最后一批毕业生后即纷纷改成中学,而他们缔造的法律职业群体则在二十年后的新中国司法改革中集体销声匿迹。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的功利性悲剧,固然源于近代社会转型阶段的诸多制度因素,但不能认真检讨这段艰难的法政探索历程,后人难免重新坠入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井喷式的空洞繁荣与功利性诉求。

一、办学:速成功利与抢滩占位

清末在废除科举之后,便迎来了筹备立宪和地方自治的改良政潮,为造就法政人才奠定了坚实而广阔的社会需求。留日法政学生看准了这一难得机会,在努力为自己谋得法科进士和法科举人的同时,在全国各地纷纷举办法政学堂和法政学校,法政学校如雨后春笋般爆发出来。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也是伴随这阵办学高潮而发端的,除私立赣省法政学校、私立章贡法政学校、大同法政学校创办者失考且在民初即停办外,欧阳成、刘濂、何鸣鹤、徐永恒等创办的赣省公学、赣省公立监狱学校、豫章监狱学校、私立赣州法政学校存续时间也较为短促,而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章江法政学校(豫章法政专门学校)三校一直维持到法政学校被国民政府取缔为止。而且三校规模不相上下,至 1933 年 6 月截止办学时,总共培养的法政人才当在数千人以上,三校办学过程总体反映了近代江西法政教育基本情形和主要特点。

¹作者简介:余洋(1991—),男,江西武宁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司法制度。龚汝富(1965—),男,江西宜丰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

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江西省巡抚胡廷干根据学部新颁学制要求,将课吏馆暨明经学堂改为江西法政学堂,是为江西法政教育之先声。办学最初目标仍是“课吏”,旨在培训分发赣省的候补官吏,所以报名入学者并不踊跃,巡抚衙门不断催促地方推荐合适人选补充开班名额。^[7]江西法政学堂先后由林开谟、王同愈、符鼎升、蔡突灵等任监督,校址也由最初的贡院背侧迁至干家前巷的经训书院,光绪三十四年(1908)再迁至契家塘原省宝泉局内,学校基址得以稳定下来。宣统元年(1909)制定的《江西法政学堂章程》,改官绅两班三年毕业,官班主要招收本省候补人员,绅班招收本籍人士,未届毕业清社既屋。1912年改名赣省法政学校,改监督为校长。1913年改名为江西省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先后由吴文洁、梅士焕、胡薰、龙钦海、谭侃等任校长,法律专业教学人员多为留日法政专业生且在江西高等审判厅或南昌地方审判厅担任推事或庭长。1931年2月,江西省筹备成立中山大学,该校也改为中山大学法政部,由彭学沛、陈礼江、谭侃先后担任筹备中的法政部主任,旋因中山大学筹设未果,而法政专门学校已在裁撤之列,仍改回原名,由谭侃任校长维持校务到1933年6月送走最后一届毕业生为止。^[8]

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宣统二年,由留日法政学生罗家衡、徐元诰、刘存一、梅士焕等四人倡议,与谭侃、胡薰、程澜湘、卢建侯、程铎、辛钟灵、刘之纲等五十三人共同发起成立,于1911年春开始招生入学,并取得学部备案。学校实行董事制,选举徐元诰、罗家衡、刘存一等十一人为校董,其中徐元诰为董事长。徐元诰、罗家衡、刘存一、汪长禄、刘濂、龙钦海、孔绍尧等先后任校长。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校址一直在南昌市高升巷,教室宿舍等基础条件相对宽敞舒适,但因为学校大部分董事和发起人具有较为鲜明的同盟会暨国民党派系色彩,使得该校在办学过程中常随政潮而波动。如辛亥革命爆发,该校师生即全力支持革命军,令清政府大为恼火。1915年袁世凯称帝,该校全体董事和教学骨干群起抗议,直至宣布停招一年。此后办学较为平稳,1926年,南北政府在江西形成拉锯战,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成为广州革命政府在江西的重要据点,学校董事长徐元诰一度担任江西省民政长,董事孔绍尧任北伐先遣军游击司令,刘濂则为省参议。而南军败退,该校自然成为北洋军队蹂躏的重灾区,图籍表册和一切设备毁灭殆尽,学校元气大伤。1929年教育部要求法专一律停招,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与章江法政专门学校谋求合作申报法科大学,后来两校意见不合,各自仍然独立维持到1933年6月最后一届学生毕业离校。^[9]

章江法政学校(即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宣统二年,由清末翰林黄大燮和留日学生汤本殷、欧阳溥存等牵头,联合吴铁城、谢远涵、郭回澜、邱璧、吴士材、程澜湘、熊锡晋等十九人,在南昌市百花洲石公祠发起成立,在学部备案定名为豫章法政公学学校,当年即招收一班法律别科学生一百多人。第二年继续招收一班法律别科和一班财政专修科学生,因校舍不够用,学校迁至皇殿侧的民房。1912年,学校呈准在皇殿前空地建立新校舍,以备教育部派员视察,翌年学校获得重新备案并改名为豫章法政专门学校,1914年开始招收法律本科生。1915年因受私立江西法政停办影响,也停招一年,此后从无间断。1926年,豫章法政专门学校遭遇了与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同样的兵燹之灾,不仅图籍账册无存,而且校舍也被毁坏。1927年2月,学校同仁决定在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内举行两校合班上,新生则各自招收,各自入籍。两校商定共同创办章江大学,但江西省政府认为两校基础还不足以举办大学,而且法律专门学校取缔势在必行。1929年2月两校重新拆分,豫章法政专门学校也改名为章江法政专门学校,重回皇殿前原址建校并购图书一万五千册,旋因法校停招令下,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在继续维持现状的同时,积极筹备扩大章江中学的招生规模。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建校以来,黄大燮、汤本殷、欧阳溥存、邱珍、程澜湘、熊锡晋、胡觉先后任校长。^[10]

从三校创办过程看来,虽然均以留日法政学生为办学主体,而且三校董事与教员也多有交叉重复,但仍然存在各自的一些鲜明特点:一是官气。从清末江西法政学堂开始,每年从藩库领银一万四千两。^[11]入民国后,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也一直以省府补贴办学为主,校长均有政法界深厚背景,教员多为省内司法界现任长官,官方色彩浓厚,社会资源较优,为学生在省内司法界就业提供了人际便利,但这种官办色彩也造成了少数地方权势人物垄断学校管理权的弊端。如吴文洁,凭借乃父吴钊曾任奉天提法使和现任南浔铁路总理的权势获任校长一职,他不善管理却又动辄辱骂教员,激起教员胡薰、胡薰、梅士焕、文景清、漆璜等不满,群起弹劾到省教育总会,要求取消其会员资格和校长职务,然而弹劾评议也无果而终。^[12]二是党氛。如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的办学方针虽然也是造就法律人才,但刻刻不忘国民党历史使命和党义教化,不仅董事和教员多为国民党骨干分子,而且鼓励学生在历次政潮中充当助手和群众先锋力量。身为中央监察委员的孔绍尧亲自组织校友会,号召校友投奔江西地方建设事业,服务江西地方行政系统的法律人才以该校为多,在围剿红军而战死的地方官吏中也以私立江西法政校友为最。^[13]三是绅风。如章江法政学校,虽然法律主干课程多为留日学生讲授,但学校董事和教职员却具三足鼎立之势,除留日新锐外,旧式翰林、进士、举人和新式师范学堂毕业生共事一堂,少些官气威势,也难一党独大,倒多了一些务实谦恭的绅士风度。章江学子的事业出路也更低调而

多样,做法官、律师者不少,但服务其他社会各界者更多,如章江法政学校校友会召集人胡瑞元和郭景新分别服务于源源长银行和省保安司令部。^[14]

但是,对三法校办学风格与特点的评价,并不完整概见近代江西法政教育的具体情形和存在问题。法政学校自举办以来即饱受社会各界的质疑,如创办人是同样一伙留日法政毕业生,为何要折腾多个学校招牌来分别吸收生源,这种迅速膨胀的人头数量背后是否隐藏着巨大商业利益,是否复制了留日法政速成科的功利性经验,使得服务地方自治而培养法律人才,蜕变为借法政教育幌子攫取巨大教育收入。1913年,浙江省教育界同仁向教育部呼吁取缔法政专门学校,其理由是一县之区也设有私立法政专门学校,仅私立赤城法政专门学校招收在册生达到600多人。“创办者视为营业之市场,就学者藉作猎官之途径。”^[15]鱼龙混杂的法政教育衍生出各种奇谈怪论的法政学生,广东法政学校有人要求恢复旧科举,连法政学校的存在也自我否定了,而江西法政毕业生胡大谦则呈请全民祭雷神,其愚昧无知可见一斑。^[16]

1914年初,在社会各界舆论的压力下,教育部会同司法部做出了取缔不良私立法政学校以重新甄别立案的决定。教育部派员视察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豫章法政专门学校、私立赣省法政学校、私立章贡法政学校以备立案时,对前两校办学情况较为肯定且先为立案,但对后两校办学存在的严重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如私立章贡法政“教授不尽合格,学生任意缺课,所拟学则尤与部颁规程诸多不合”,而私立赣省法政的办学基金“毫无确实”,“学生出席人数寥寥”,责令两校立即停办。^[17]与此同时,教育部电请江西巡按使派员会考赣州法政两班法律别科毕业生,责令其立即停办。^[18]被要求停办的学校,其尚未毕业的在校学生则转学编入已经注册立案的法政学校。如章贡法政学校政治经济别科三年级学生时行、汪与成等即转学插班到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同年级法律别科。^[19]赣省法政学校王新时等五十多名学生则转入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就读。^[20]

1919年8月,教育部派金事范鸿泰、部员江元亮到赣皖鄂三省考察法政学校,^[21]表明法政学校的办学情形仍然受到关注和教育当局的监督。1929年江西省教育厅遵照教育部训令依法改组专科学校,法政专门学校自在整改之列。^[22]根据这一训令要求,江西各法政学校从1930年开始停止招生,在校学生至1933年6月全部毕业,三大法政学校关门大吉。但是在1932年,教育厅厅长陈剑脩考虑到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严重失实,空耗省府教育补贴,要求派员整顿并将尚未毕业的学生转入外省就学。由此引发了一场江西近代教育史上空前绝后的“护校运动”,在法政学校存在的最后一年里,竟然为了捍卫江西法政教育的神圣名誉,将教育厅厅长陈剑脩驱赶下台,并编纂了一本控诉其整顿教育的罪行录。^[23]作为留学欧美的教育专家,普遍鄙视留日法政人及其举办的法政专门学校,但为关闭法政专门学校而付出惨重代价者,陈剑脩恐怕是中国第一人。由此可见,在法政专门学校背后具有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

毫无疑问,从晚清到民国,由留日法政学生主导的江西法政教育,从一开始便瞄准了承续科举的求仕目的,由同一伙志得意满的法律人分设不同的法政专门学校,纵有网罗一省英才而教之的良好初衷,其速成功利的目的与抢滩占位的布局,也决定了近代江西法政教育必然朝着低端谋生人群寻求发展空间。

二、育人:师资教材匮乏与生源进出冒滥

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传承了创办人本身所有的教育缺陷,也即留日法政速成科快餐式的功利教育模式。如江西法政学堂创办之初,官绅两班正科招收不满员额,要求各府县推荐应考人选,仍然响应者寥寥无几。后来增加讲习科,降低入学门槛,讲习所的法政教育场面异常火爆,场地不敷使用,临时租借裘家厂地方王姓大屋,可容纳二百多人,“诚赣省未有之巨校也”。^[24]显然,当时人们并不知道未来教育司法主管部门会严格区别法律专科、别科与讲习所速成生之间的资格差异,以为一张文凭在手即可游走天下。而办学者尤其是私立法政学校的创办者,有意无意之间走的就是人头数量扩张的路子,因而其育人方面所存在的缺陷也便一目了然。

师资力量不稳定是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中的共同软肋,严重制约了培养法政人才的良好初衷。从清末法政学堂到民初各法政专门学校,其创办人或曰校董人物,刨去当时在任的外省籍官僚,基本上都是同一伙赣籍留日法政人物及其学生,其中徐元诤、罗家

衡、刘存一、谭侃、刘濂、龙钦海、孔绍尧、冯家瑞、张善猷、程兰湘、胡薰、汤本殷、梅士焕、文景清、卢建侯、程铎、范景宜、段超瀛、熊锡晋等都是身兼各校校董或列入教员名册，立案注册和应付视察考核时看似阵容强大，其实这些人都是有公职身份的。^[26]各校全职教员非常少，远不及管理人员的数量，这种师资阵容的布局，从清末开始就是一种定式。如1907年法政学堂开办之初，甲乙两班学生73人，管理人员8人，上课教师只有4人，除了湖南举人黄傅义外，李涛仪、梁柏年、刘燮臣等三位湖北籍教员均为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26]四位教员要应付30门左右的课程，要么是蜻蜓点水式简单介绍，要么便是借讲座形式来结算课程。如1907年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归来的赵士北，曾被江西法政学堂监督林贻书聘请到校执教财政学，^[27]而赵在法政学堂主讲财政学，类似后来兼职教授的专题讲座，并非在校专职教师。1910年厘定《江西法政学堂章程》时，其附教职员表中24人，也仅有8位教员，其中5位还是随时可能走人的候补知县或县丞。^[28]这种不稳定的师资结构应付三届在校官绅本、别科学员已经堪忧，每届爆棚到200人的法政讲习班，又何来教员对付呢！这种外强中干的师资队伍，导致法政专门学校后来一直成为社会舆论诟病的教育整改对象，哪怕到了1929年法政教育裁撤前夕，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应付师资检查时，罗列了一个50位教职员的豪华方阵，其中一半以上具有留日背景，部分为本校优秀毕业生，也注意吸收朝阳大学、北京法政大学、保定军官学校等毕业生，努力打造一份师资雄厚的调查表。^[29]可是，明眼人一看此表便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教员”其实是省内外政法商教各界的忙碌大佬，如1931年9月江西省教育厅派员视察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其校董会十三人，除黄大燮、游锦荣两人已经去世外，汤本殷、欧阳溥存、邱璧、邱珍、郭回澜、程澜湘均不在省。^[30]

课程设置面面俱到，法政一统全省英才的育人目标，是江西近代法政教育的一大特色。从法政学堂创办开始，其课程设置就显得特别全面，有30门之多；^[31]江西公学专业课程则按照授课老师来分，也达16人次，其中有的教师合并讲课数门，如熊锡晋讲授经济学、财政学、商法会社等三门，而蓝鼎中则讲授刑法总论、刑法分论、民法总论、民法分论、簿记学等五门课程，如此算来也接近30门课程。^[32]后来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在此基础上加以调整补充，总体上稳定在30门课程左右。为什么江西法政学堂及其后的法政专门学校课程设置如此繁多杂乱，我们从各校创办人、校董组成结构囊括政、警、法、检、律、商、教等各界贤达，便可窥探其办学目标瞄准所有就业渠道，各行业通吃，大有一省英才全入法政彀中的气概。但在有限的课时中传授如此面面俱到的学科门类，不可避免地陷入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的认知状态，诚可谓“造就通材”！^[33]

面对如此庞大的课程体系，教材讲义和课程教学能否跟进，也会直接影响教学质量。迄今为止，我们尚未发现一套完整系统的赣版法政教材或讲义，但教材或讲义肯定是有的。在江西省图书馆现存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零散教材讲义中，虽然内容普遍都比较单薄，但并不完全抄袭和重复留日法政讲义和教材，还是有新内容的。如欧阳成《法政讲义》里包括了法学通论、刑法、民法、商法等四门课程五册薄薄的讲义，徐步青《法学通论》、范景宜《刑法总则讲义》、谭侃《亲属律》、佚名著《司法讲义》都是薄薄几十页纸，大多是提纲挈领的概念和知识点介绍。在欧阳成、徐步青和范景宜的讲义中还能看到留日法政人的知识复制痕迹，而谭侃讲亲属律则更多地对比中日两国亲属规则之不同，佚名著《司法讲义》里所举司法例规和案例均以江西省情为主，要言不烦，娓娓道来，作者应该是江西司法界中名宿。另外各校教材讲义是相互通用的，在范景宜所著《刑法总则讲义》一书中，前面十页边缝处刻写“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讲义”，后面十一到六十三页边缝处刻写“私立章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可见该教材两校共同使用。该教材封面用毛笔字书写“一九三〇年、六、十完，熊骧”，第一页则书写“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左文炬老师讲述”。可是除了第一堂课有眉批笔记外，后面的讲义干干净净的。同样是“私立章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在谭侃《亲属律》第一页盖有“熊骧之印”，并有眉批“省立法专校长谭侃讲述”，在54页讲义中，密密麻麻标注了23页笔记，偶尔还附有眉批评语。^[34]如此看来熊骧是一个特别刻苦用心的学生，没有做笔记和眉批的部分，显然是左首席或谭校长没有讲完的内容，依次推理则课程开设与讲授内容之间尚存较大差距，也就是说，课是开了但大部分课程内容讲不完。

学生生源差且到课率低，教学管理秩序混乱，是各法政学校备受社会舆论指摘的通病。清末法政学堂原本是培养官绅候补人员的，后来通过讲习科不断扩张赢得办学爆棚的甜头，纷纷筹办公立、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有的法政学校还有预科班和附中，既承诺附中、专科可连读，又不限制初中毕业投考他校，这使得生源极为混乱，门槛极低。^[35]学生进门在中学、预科、专科中总有一款适合就读的，而且常常互有流动。即专科不行改为预科，预科不行编入初中，反之也可蹿升。所以在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和私立章江法政专门学校的相关广告和启事中，他们的校友会或同学会都是包括附中学生的。^[36]在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应付教育厅检查中被发现，入学和转学资格审查非常潦草，如1929年从湖南群治大学转过来的何经邦、邓登云等六位学生的转学证盖的却是三种

校印,而1928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学的学生竟然有40名没有填注原始学历。^[37]与良莠不齐的生源同样堪忧的是,教学管理秩序混乱,学生到课率极低。1929年底,司法院取缔法政专门学校一声令下,教育部督察和教育厅督察加紧了对法政专门学校的监督整顿,各法政学校纷纷在报纸上刊登启事,要求学生尽快返校上课,逾期不到者予以除名。^[38]就是在如此强硬的通告之下,到课人数仍然令人失望。据1931年9月江西省教育厅派员视察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和章江法政专门学校的报告显示: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在籍学生681名,学校提供的到校人数348名,缴费人数137名,但视察清点到校人数实际只有226名;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在籍学生963名,另有各年级插班生487名,学校提供的已领听课证者423名,已注册者237名,已缴费者207名,而视察时到课者407名。总体上看到课率均不到三分之一,而缴费率不到五分之一。^[39]正是据于这一调查结果,所以教育厅长陈剑脩提前叫停法政学校办学资格。

江西法政教育所暴露的功利性特质并非孤立现象,而是具有一定普遍性。在1914年取缔法专风浪中,私立民国法律专门学校校长伍廷芳曾提出异议,认为取消法专“社会又多学龄已失之人”,^[40]把法专当成了普及学龄教育的一途。法政各校学生入学门槛之低,实在是叹为观止。如私立广东法政学生“国文不甚明了者乃居十之三四”,私立粤东法政专门学校“合格学生不及十之一二”。私立岭南法政“调阅试卷,乃竟有讹字满纸”。^[41]学生都是奔着做官文凭来的,“法校者,乃以政法为官之利器。法校为官所产生,腥膻趋附,薰莸并进”。^[42]1922年陶希圣到安徽法政专门学校任教,因为考试划重点未泄考题,学生纷纷以罢考相要挟,陶痛陈各法政学校教育腐败透顶。^[43] (p63-64) 哪怕在大都市的上海法政学院和私立上海法学院也一样弊窦重重,两校学生入学资格不合、证件造假、课程不全、考试舞弊、给分太滥都是通病,学生平时“徒重演讲,殊少实际训练与研究”。^[44]江西法政各校因为滥发文凭且毕业证所盖校长之章变换频繁,常受社会质疑和奚落,如德安县长段继兴在招聘属员时发现不同样式、校长和印签的豫章法政和章江法政文凭,特别致函教育厅了解早已停办的该校办学情形,其中第五个问题“该校所发毕业文凭,正面年月日及背面骑缝上系盖校印,正面上楣系盖钧厅之印,并未加盖教育部印,该项文凭是否有效?”可见地方社会对法政毕业生之泛滥已经真假莫辨了。^[45]

三、事功:政法生力军与地方新士绅

作为废除科举之后仕途晋升的主要途径,法政学堂和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生注定要成为民国政治大舞台的闪亮角色。而在江西,法政教育所培育的法律人才甚至占据了江西政法界的半壁江山,小到保学教员和乡镇调解委员,大到省党部书记长和司法院大法官,还有一大批县长和地方司法机关首脑,法律人的身影无处不在。他们还为江西地方社会树立了新绅士的标杆,不仅在地方自治运动中主导发展方向,形成基层新的权威核心,而且带头纂修地方文化历史,并将法律人的事功及时载入史册。

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为民国江西法律职业共同体造就了生力军。在推进江西近代司法改革进程中,不乏留学东洋、西洋的法政高材生。如曾为南京国民政府首任最高法院院长的徐元诰,便是集院长、法官、律师、语言学家于一身的留日法政先驱代表。而长期担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的梁仁杰,则是留学法国巴黎大学获得法学博士的学者型官僚。但这些顶尖人才仅显示区域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高度,而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自产自销的法律人才则构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主体部分。1947年,根据司法行政部要求,江西高等法院对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开展专业人才调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专门人才以省外法政毕业生居多,而在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的专业人才中,毕业于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章江(豫章)法政专门学校等三大法专者几近百分之八十。^[46] 检察官和书记官构成情形与之差不多。而律师队伍来自三大法校毕业生的比例就更高,如南昌律师公会1947年注册律师73名,其中毕业于省内各法政学堂和法政专门学校者60人。^[47] 地方律师队伍本土化更突出,如1943年在鄱阳律师公会注册的17名律师,除了黄捷律师毕业上海政法学院外,其他16名都是省内法专毕业生。^[48] 1947年该公会注册律师16名,只有2名毕业于省外(上海),其他14名律师均毕业于省内三大法专。^[49] 很显然,在江西地方司法机关和律师公会中,以三大法专毕业生为主体所形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既是推动江西地方司法演进的生力军,也会因为狭隘的业缘圈子侵蚀公正透明而导致司法腐败。

致力于“造就通材”的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为民国江西地方政治生态造就了一支最庞大的官吏队伍。尽管按照传统说法将国民党在江西省内政治势力划分为“政学系”和“心远系”,但这只是对省府和省党部高层势力角逐的一种说法。如果从政坛占位

的人头数来看,毕业于三大法专的从政官吏无疑构成江西地方政治势力中最庞大的群体。就是在“政学系”和“心远系”中也有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如同样毕业于江西省立法专并服务于省党部的刘已达和杨光华,前者被划入“政学系”,而后者自称是“心远系”的人。在地方专员公署、县政府和乡公所,到处栖身着法政人。在 1932—1933 年江西省政府组织的县政研究会成员中,江西省内法政毕业生也占一半以上,后来被蒋经国非常器重的寻乌县长王继春就是其中一员。^[50]如前所述,在 1937 年以前的历次县知事、县长任命中,三大法专毕业生所占比例也是最高的。江西各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均有所表现,如北伐军到达上海前夕,江西省立法专毕业生许棫在上海秘密组织国民革命军十三路军并任司令,计划被泄露后被杀害于上海防守司令部。^[51]大革命时期,围剿苏区的各县司法官都有担任军法承审员和军法书记官的履历,成为围剿红军的重要帮凶。如江西省立法政毕业生黄服畴在吉水县任军法承审员,专司审判被捕的红军战士,^[52]寻乌县军法承审员胡家杞因证据不足允许保释“赤匪嫌疑分子”,被寻乌地方各公团组织驱赶出境。^[53]在此期间,被红军歼灭的国民党永新党部书记长尹搏快便是私立江西法专毕业生,^[54]而围剿方志敏的伪弋阳县县长张抡元则是省立法政毕业生。^[55]民国江西法律人才不仅充斥整个地方行政机关,而且渗透到全省警政系统,如江西警卫人员训练所的教员中秦一尘、何鸣鹤、李郁、黄中和均为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而被培训人员中也有许多法政预科班学生。^[56]

服务地方社会,是民国江西法律人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服务乡梓是传统社会对返乡工作的美誉,井喷式的法政教育造就了数以千计的法律人才,下沉到基层是就业无奈的必然选项。如保学是最基层的教学单位,在 1935 年临川县举办的两期保学师资训练班中,法专毕业生便有 13 人。^[57]豫章法专毕业生甘棠当中学教员比当法官的经历还要长,其中在老家丰城剑声中学分校和丰城简易师范担任训育主任。江西私立法专毕业生邹伟才,长期在老家宜丰任区长、县自治训练指导员、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教育长等职。^[58]在江西各县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人员中,也常见法专毕业生参与其中。如万载县罗城乡调解委员彭亮、^[59]弋阳县启明乡调解委员会主席汤沐心、^[60]大庾(余)县东外乡调解委员会主席曾大鹏等都是“江西法专”毕业的。^[61]参议会也是法政毕业生热衷厕身其中的角逐之地,也被认为是造福地方社会最直接的议事机构,江西各县市参议会工作人员来自法专的毕业生有五六十人,如宁岗县参议会议长陈希圣,自江西省立法专毕业后返回老家,从县参议会参议员干起,一直到县参议会议长。^[62]奉新县教育科长蓝星垣毕业于江西私立法专,因为长期在县政府和参议会任职,平常作为律师也代理一些案子,败诉方不知道他律师出身,反而诟告他是包揽词讼的野鸡律师。^[63]

带头纂修家谱方志,整合宗族社会,塑造地方士绅新标杆。民国江西法律人物特别热衷纂修家谱方志,树立法律人的评价标准。如万载县素以土客矛盾尖锐而著称,长期的族群对立和资源争夺,使得万载学子对法政学习情有独钟,由此形成一个法律人才大县。由于法专人才济济,《万载县志》原定《选举志》以本科毕业生为入选标准,后来为了接纳法政新贵,不得不降低到专科毕业生。万载法政学子纂修家谱也较其他地方更为踊跃。如留日研究生蓝鼎中主修的《蓝氏六修族谱》、江西省立法专毕业生王希文辑修的《白水王氏应富公支谱》都是家谱中的上品,后者的序言也是法律人王崇云所写。^[64]虽然我们迄今未能看到吉水李家腾法官和萍乡何允逸律师主修的家谱,但从现有阅读体会来看,法律人所纂修的家谱,其谱例更富有远见和包容意识。如宁都《城南南阳邓氏七修族谱》是由高一分院推事邓呈祥主修的,特别善于变通传统旧规则,做到新旧兼容。“鼎革后,宗法制度为现行德(法)所不采,今识者老期期以为不可,将来趋势或可改弦易辙,纳入法典。故本届修谱,一仍旧惯。惟现行法准许收养他人之子女为子女,非婚生子女也得由生父认领。本族亦兼探新法,明定准许入谱。”^[65]谱牒纂修既是一种文化权利的体现,也是整合宗族社会的一场价值确认。在民国江西地方纂修谱牒运动中,法律人赢得了被尊崇祭祀的新士绅形象而载入史册。如上犹《钟氏三修族谱》在《芳名录》中对江西法政毕业生钟亿连的书写,^[66]泰和《胡本源堂主簿》在《主位》中对法政毕业生胡嵩及其母亲魏氏的安排,^[67]都能感受到民国江西法律人承续了传统官宦士绅在民间享有的威望和尊崇。

从表面上看,民国江西法律人才在江西地方政治版图中攻城略地,获得了全方位的占位成功,在域内各行各业中均有法律人忙碌的身影。但这种靠人头数量取得的压倒性胜利,主要活跃在省中低层机构,甚至沦为乡村罢吏劣绅,许多民国江西法律人还生活在拮据困窘的层次,他们得靠权力寻租来提高自身生活质量,因而从社会舆论看到他们被诟告惩戒的坏消息总比赞美推崇的好消息多,而这也使得他们的事功大打折扣。

结语:求仕与致用

因为科举制被废除后空置出来的人才选拔空档,晚清以来井喷式的法政教育注定要成为求仕为官的捷径。江西法政学堂最初举办官、绅两班,也表明了法政教育的初衷就是承续科举取士的历史使命。但面对日新月异的形势变化,从日本法政速成教育尝到甜头的留日学生,迅速复制了他们所接受的法政教育模式,所以,从江西各法政学堂和法政专门学校办学过程看来,自始至终便带有速成功利与抢滩占位的草创缺陷。这种大规模速成的法律人才,注定是走低端发展的路径,纵然他们在江西地方政治版图中占据半壁江山,引领地方社会塑造新士绅标杆,但他们仍然难以达到科举人才那种万人瞩目的荣耀,反而成为民众诟病的新贵劣绅。

面对广大社会舆论的责难,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梅士焕曾公开站出来为法政教育和法政毕业生辩护,既然英雄武夫、腐败政客都可以求仕做官,为什么法政毕业生就不可以求仕做官呢?^[68]法政专门学校培养学生求仕并没有错,关键是要学以致用,服务社会。^[69]梅士焕校长关于求仕为官与致用为民之间的辩证关系,道出了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的一对主要矛盾。1932年罗家衡在给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毕业同学录所赠序言中认为,普及法政教育,培养法政人才,就是为了“植人民自治能力,树宪政之基础”。作为三大法专创办人之一,罗家衡道出了当年办学的宗旨在于推动地方自治事业发展和建立宪政民主国家,其求仕的政治觉悟是不言而喻。但是,教育厅厅长陈剑脩的题词“本在校治学精神努力社会事业,以发扬法治保障民权”则拉低了法专在政治上的期望值,将重心放在努力社会事业和保障民权上面,强调法专服务民生的致用价值。^[70]

但是,江西三大法专毕业生显然更加看重他们在求仕方面所取得的业绩,如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在抗拒教育厅整顿方案时,杨独清等三十多位校友联名给陈剑脩厅长,通过罗列历次县长、承审员、法官考选人数所占省内录取比例骄人业绩,突出办学成功,无须接受整改。^[71]陈厅长因整理法专触雷下台,也证明了法政毕业生在江西的政治实力。1948年初,由江西省临时参议会召集、中正大学实验剧团排练的义演募捐话剧《梁上君子》,因为内有讽刺堕落律师和警官的丑闻,被法政毕业生律师杨光华、万里驹、闵克斌等起诉到南昌地方法院和江西高等法院,竟然律师胜诉了,《梁上君子》不能再在江西境内排演。^[72]杨光华等自信爆棚,又以南昌律师公会名义致信上海律师公会,要求禁止该剧在上海排演,结果遭到上海社会局痛斥批判。^[73]能够在舆论汹汹之下,扼杀省临时参议会和中正大学共同举办的募捐义演节目,展现的正是法政毕业生在江西境内政法通吃、一手遮天的硬实力。

如果从抢滩占位的功利目标来看,近代江西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貌似非常成功。可是,期望他们在努力社会事业和保障民权方面一样长袖善舞、八面来风,却会大失所望。在江西民国档案中,江西各法专毕业生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地方官,绝大部分都是有负面案底的,彼此在调查和被调查、惩戒和被惩戒的路上,这个法律职业共同体显然不宜高估,可谓他们先天发育速成,后天野蛮生长,是废除科举之后衍生出来的新官僚和新士绅群体,在促进江西地方法治建设的同时,也为之形成了狭隘的地域人际障碍。

参考文献:

[1] 禀请改设法政学堂[N]. 申报, 1906-09-22.

[2] 私立江西章江两法校筹办毕业考试[N]. 民国日报(江西), 1933-05-27.

[3] 萧邦导. 从教育改革方案谈到江西法政教育[N]. 民国日报(江西), 1932-07-19.

[4] 宜丰县档案馆藏. 江西省县政人员训练所同学录(第一、二、三、四期), 档案号:Y002-02-03160.

[5] 南昌县档案馆. 江西县长研究. 1938年12月印制, 第8页, 档案号:005-02-114.

[6] 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省各县政府秘书科长名册, 档案号:J016-3-2429.

[7]赣省法政学堂招考学员[N]. 申报, 1907-03-07.

[8]熊锡晋. 本校缘起及沿革概略. 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 1932 年 6 月, 赣州市档案馆档案号 5-5-34.

[9]罗家衡, 刘濂, 孔绍尧, 龙钦海等序. 私立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 1932 年 7 月, 赣州市档案馆档案号 5-5-30.

[10]曾志云. 章江法政专门学校沿革志. 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 1933 年 7 月, 赣州市档案馆档案号 5-4-28.

[11]江西学务调查报告:(三)省城及外府县各学堂分表:江西法政学堂经费调查表[J]. 教育世界, 1907, (163).

[12]江西近事纪要[N]. 申报, 1914-04-23.

[13]孔绍尧启[N]. 民国日报(江西), 1934-06-29.

[14]章江(原名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同学会筹备会启事[N]. 民国日报(江西), 1948-11-01.

[15]教育部咨·取缔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由[J]. 江苏教育行政月报, 1913, (7).

[16]江西法政毕业生之奇呈[N]. 申报, 1914-06-09.

[17]部令·教育部训令第十四号·令江西民政长[J]. 政法公报, 1914, (617).

[18]电江西巡按使请派员会考赣州法校别科毕业[J]. 教育公报, 1919, (3).

[19]咨复江西巡按使章贡法政学校学生时行汪与成等准其变通转入江西法校别科肄业文[J]. 教育公报, 1914, (6).

[20]咨复江西巡按使私立豫章法政学校转学学生王新时等准予备案文[J]. 教育公报, 1915, (10).

[21]电赣皖鄂省长派员视察法校也已就道[J]. 教育公报, 1919, (3).

[22]专科学校应依法改组[N]. 民国日报(江西), 1929-09-22.

[23]请看江西教育厅长陈剑修之政绩[R]. 江西一中护校委员会, 1932-08-10.

[24]法政讲习所之发达[N]. 申报, 1910-10-19.

[25]参看前引《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私立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等有关教职员名册.

[26]江西学务调查报告:(三)省城及外府县各学堂分表:江西法政学堂教员调查表[J]. 教育世界, 1907, (163).

[27]财政教员抵赣[N]. 申报, 1909-02-22.

[28]附本堂职员衔名一览表[M]. 江西法政学堂章程, 宜丰县图书馆藏本.

[29]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教职员履历一览[J]. 江西教育公报, 1929, (6).

[30]教育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厅呈一件(为呈复视察私立章江江西两法政专门学校情形察核由)[J]. 教育部公报, 1931, (21).

[31]江西学务调查报告:(三)省城及外府县各学堂分表:江西法政学堂调查总表[J]. 教育世界, 1907, (163).

[32]江西公学毕业文凭, 宜丰县档案馆收藏旧人物档案《刘扶青》, 档案号:y001-01-007.

[33]文牒:本司批公立江西法政学堂申请开办法官养成所悬转详由[J]. 江西学务官报, 1911, (26).

[34]欧阳成. 法政讲义. 江西省图书馆藏本;徐步青编. 法学通论, 民国初年铅印本, 江西省图书馆藏本;范景宣编. 刑法总则讲义. 南昌平民印刷所铅印本;谭侃. 亲属律. 民国初年铅印本, 江西省图书馆藏本;佚名著. 司法讲义. 江西省图书馆藏本.

[35]章江法政专校附设章江中学校继续招生[N]. 民国日报(江西), 1929-09-02.

[36]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暨附属中学组织校友会通告[N]. 民国日报(江西), 1929-09-24.

[37]教育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厅呈一件(为呈复视察私立章江江西两法政专门学校情形察核由)[J]. 教育部公报, 1931, (21).

[38]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启事[N]. 民国日报(江西), 1930 年 10 月 24 日;章江法政专门学校启事[N]. 民国日报(江西), 1930-10-28.

[39]教育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厅呈一件(为呈复视察私立章江江西两法政专门学校情形察核由)[J]. 教育部公报, 1931, (21).

[40]取消私立法政之反动力[N]. 生活日报, 1914-02-04.

[41]纪闻·广东私立法政取消[J]. 教育周报, 1914, (31).

[42]竞明. 法政学校今昔观[J]. 教育周报, 1914, (51).

[43]陶希圣. 潮流与点滴[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44]两法校之腐败[J]. 学校生活, 1933, (22).

[45]江西省档案馆. 德安县政府关于本省公私立学校一览问题的函、呈, 档案号:J046-3-02561.

[46]江西省档案馆. 司法行政部、江西高等法院及所属关于填报专门人才调查表, 档案号:J018-1-01422.

[47]江西省档案馆. 南昌律师公会会员录, 档案号:J034-1-129.

[48]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鄱阳律师公会会员名册. 各律师公会及律师, 档案号:J018-8-767.

-
- [49]江西省档案馆. 鄱阳县律师公会名册. 律师及律师公会, 档案号: J018-8-827.
- [50]兴国县档案馆. 江西省政府县政研究会会员录, 档案号: 2-44-2.
- [51]防守司令部昨日斩决许桃[N]. 申报, 1927-01-12.
- [52]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安福、德安、武宁等县司法处职员履历表, 档案号: J018-01-01451.
- [53]寻乌县档案馆. 寻乌民众打倒胡承审员之写真, 档案号: 01-05-59.
- [54]尹搏快烈士事略[N]. 民国日报(江西), 1930-06-27.
- [55]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省县政人员训练所, 档案号: J033-2-366.
- [56]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警卫人员训练所同学录, 档案号: J033-1-604.
- [57]保学教师辅导问题[N]. 民国日报(江西), 1935-10-19.
- [58]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安福、德安、武宁等县司法处职员履历表, 档案号: J018-01-01451.
- [59]万载县档案馆. 乡镇民调解委员会, 档案号: 2-3-84.
- [60]弋阳县档案馆. 乡镇调解委员会卷, 档案号: 4-14-28.
- [61]大余县档案馆. 调解委员会名册, 档案号: 3-5-1.
- [62]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省各县市参议会职员调查表, 档案号: J017-1-14.
- [63]江西省档案馆. 据奉新县国民郭国正等呈控县长王邦范擢用讼棍蓝星恒充发教育科长包揽贿赂请控办等情电仰查明据办具报由, 档案号: J046-3-03613-0007.
- [64]王希文等辑修. 白水王氏应富公支谱[M]. 民国二十七年木活字本.
- [65]邓吉生主修, 邓子谟等纂修. 宁都县城南南阳邓氏七修族谱[M]. 民国 37 年(1948), 木活字本.
- [66]钟家远等主修. 钟氏三修族谱[M]. 民国年 25(1936)木活字本, 上海图书馆藏本.
- [67]胡玉澄等纂修. 胡本源堂主簿[M]. 民国二十四年(1945)木活字本, 上海图书馆藏本.
- [68]龚汝富, 龚湑晰. 民国江西法律人成长的地域范本研究——以宜丰县为例[J].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6): 101.
- [69]江西省档案馆. 梅士焕. 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序. 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 档案号: J034-02-86.

[70]广昌县档案馆. 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 档案号:G032-01-002.

[71]陈厅长派员整理法专之又一反响[N]. 民国日报(江西), 1932-08-09.

[72]律师控告《梁上君子》演出人和顾问[N]. 民国日报(江西), 1948-03-03.

[73]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市社会局关于《梁上君子》审查文件, 档案号:Q6-13-675.